

龙门县人民政府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龙防字〔2018〕16号

关于切实做好新一轮强降雨 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、场），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6月12日-15日，受季风和低涡影响，我县有新一轮强降水的过程，并伴有强雷电和局部8级左右的短时大风。前段时间，受今年第4号台风“艾云尼”及其带来的强降雨影响，我县各地出现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。新一轮强降雨的到来，可能使前期受强降雨影响的地区重复受灾，防汛形势依然严峻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积极做好新一轮强降雨的防御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增强忧患意识，杜绝出现因责任措施不落实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；要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防御工作的首位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

抓紧抓细抓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级党政领导要守土有责、靠前指挥，组织动员有关力量做足防范措施，确保各项防御工作落实到位；要严肃防汛纪律，对工作不落实、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。

二、加强会商研判，精准预测预报预警

气象、水文、国土等部门要提高预测预报的精细化水平，对可能出现灾害性的汛情要滚动预警，及时发出预警信息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加强会商分析，及时制定针对性防御方案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科学精准部署防御工作；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、媒体向公众发布大风强降雨预警信息，特别要采取有效措施将预警信息及时告知外来游客、务工人员、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偏远地区人员等，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、无盲点，提醒公众做好自我保护和出行安排。

三、加强风险排查，强化风险防控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新一轮强降雨的隐患排查，尤其对施工工地、户外广告牌、树木、旅游景点、工棚、山边屋、水边屋、学校、工矿企业、低洼易涝地、山塘水库、堤防、电排站等重点部位、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排查和巡查值守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特别是对刚受到强降雨影响的灾区，要进一步加强排查，进一步落实防御措施。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隐患，要采取临时排险措施，划定危险区域，实时封闭，立即转移安置危险区人员，禁止人员进入，确保安全。

四、突出重点，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力度，重点加强

对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灾害防御工作，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多发易发点、水库（水电站）的巡查，对“山边”“水边”易发山洪泥石流、滑坡及削坡建房等危险区，以及各类可能存在人员活动的临时构筑物等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立即登记建档，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五、坚持以人民生命安全为首位，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准备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特别是做好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学生、外来务工人员的联系对接，受暴雨洪水影响区域，要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撤离并妥善安置。转移群众一定要坚决果断，确保群众都在安全区域防灾避险，特别要防止已经转移出来的群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，对不愿转移的群众要解析情况和险情，采取必要措施转移，确保安全。

六、强化应急值守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

强降雨影响期间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密切关注强降雨次生灾害对辖区的影响，加强信息处置，及时报告有关雨情、汛情、灾情和工作信息，充分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。



龙门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18年6月12日